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的委托，作为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下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下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拟实施的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下称“本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实施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计划所涉及的怡亚通股票价值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公司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经中国证监会 2007 年 10 月 19 日以《关于核准深圳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367 号）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07]176 号）同意，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怡亚通”，证券代码为“002183”。

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398406U），其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 N26 海秀路 2021 号荣超滨海大厦 A 座 2111，法定代表人为周国辉，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 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购销；铁矿石及镍矿石购销；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销；铜精矿购销；有色金属制品的购销；润滑油的购销；会议服务；健身器材和康复设备的销售；健身器材和康复设备的安装及售后服务（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天然气的购销；经营电信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符合《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

本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确认并经本所查阅公司的相关公告，公司在实施本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相关要求。

2.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的确认，本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相关要求。

4.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或其下属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和影响的其他关键人员，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相关规定。

5.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奖金（公司根据薪酬制度留存的各部门绩效奖金），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向参与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计划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

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6.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计划的股票来源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购买的标的股票（下称“标的股票”）。本所认为，本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的相关规定。

7.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的确认，本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计划标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批解锁。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计划的存续期和股票锁定期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1 小项的相关规定。

8.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 万元，以 2022 年 4 月 26 日的收盘价 4.94 元/股测算，本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约为 4,048,583 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16%。本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的规定。

9.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表决；本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除表决权以外的股东权利。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计划的管理模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的相关规定。

10. 经查阅《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 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 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选任、义务、职责、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

(6)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7) 其他重要事项。

基于上述, 本所认为, 本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的规定。

11.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计划存续期内,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 由管理委员会提交持有人会议、董事会审议是否参与及具体参与方案。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不违反《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12.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本计划持有人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且本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 仅保留分红权、投资受益权, 本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 因此, 本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不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认为,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项的规定。

2.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十一）项的规定。

3.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不存在《试点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2）公司制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计划内容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公司推出本计划前，已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充分征询了员工意见，公司审议本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本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4）本计划的实施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4.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

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计划的实施旨在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本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本计划涉及的内部分议程序。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计划，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本计划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四、本计划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在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计划相关的议案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必要文件。

此外，随着本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本计划涉及的内部分议程序；本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后方可依法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中长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林青松

李 炜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立新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